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鉴证的要求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并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，而且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黄仕和

---

岑 勉

---

黄贻帅

2018 年 12 月 19 日